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0〕5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批转《2010年全市统一组织审计 （调查）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市审计局制定的《2010年全市统一组织审计（调查）项目计划》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2010年全市统一组织审计（调查）项目计划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 审计 项目计划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26日印发

共印60份

2010年全市统一组织审计（调查）项目计划

安康市审计局

按照陕西省审计厅《关于印发 2010 年全省统一组织审计（调查）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审发（2010）15 号〕要求，结合全市实际，现将 2010 年度全市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一、财政审计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以促进规范预算管理，推进公共财政体制改革，保障国家利益和国家财政安全，推进提高政府效能和财政绩效水平为目标，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对市本级 2009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市财政局、地税局等 9 个市级预算执行单位进行审计。财政审计要以财政支出方向为主线，促进党委、政府宏观政策的贯彻落实。要突出对政府保增长、扩内需、保民生、促稳定等重大支出资金的审计。预算执行审计要重点检查预算管理，税收及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各项财政制度改革推行效果，各项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检查“民生八大工程”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各项财政资金和惠民惠农政策推行效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要重点检查预算支出管理和效益情况，要结合部门工作职能和任务，注重对部门行政管理成本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检查。对市级财政、税务部门具体组织预算执行审计，6 月底完成审计任务。

（二）财政决算审计

以规范地方政府财政分配行为，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为目标，开

展对下一级政府 2009 年度财政收支决算的审计。市审计局负责对旬阳、紫阳、平利 3 个县进行审计，各县（区）审计局对乡镇财政的审计不少于 3 个。重点关注地方政府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情况，检查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突出揭露违反规定挖挤上级财政收入，应缴未缴财政收入、乱设基金、乱征费用、越权减免税收，挤占挪用上级专项资金以及执行民生、土地、环保等政策方面的问题，11 月底完成审计任务。

二、金融审计

以摸清情况、揭示风险、规范政府融资行为为目标，对全市市、县两级政府债务和融资平台业务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两个项目同时开展，分别出具审计调查报告。市本级由省审计厅审计调查，市审计局负责组织对旬阳、紫阳、平利 3 个县进行审计调查，其余由各县（区）审计局自行进行审计调查。审计调查要在摸清政府债务规模的基础上，重点反映融资债务风险和偿债能力。要检查融资业务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效益性，揭示政府债务和融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违法违纪问题，达到摸清情况、揭示问题，为政府宏观决策服务的目的，6 月底完成审计任务。

三、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一）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

以促进规范单位财务收支管理，健全内控制度，增强各部门、各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减少违规违纪现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市审计局负责组织对市水利局、市经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警察大队、市残联等单位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各县（区）审计机关也要安排一定数量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重点检查

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各项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11月底完成审计任务。

（二）预算执行单位自查及抽审

以促进规范单位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管理，健全内控制度，增强各部门、各单位预算和财务管理水平，减少违规违纪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根据《陕西省内部审计规定》，由市审计局负责牵头组织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城建局、“双创”办、招商局、商务局、计生局、市农机局、农科所、蚕种厂、林技中心、环境监察支队、环境监测站、园林管理处、土地统征中心17个单位对其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抽查，重点抽查单位应不低于自查单位的30%。各县（区）审计机关也要结合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对预算执行单位开展内部审计自查和抽查工作。自查重点是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各项收支活动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检查是否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有无隐瞒、截留、坐支应上缴的财政收入，有无滞留、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和虚列支出等问题；银行账户开设和管理是否规范；有无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的乱收费、乱摊派、乱发放津补贴、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等问题；是否建立和执行资产管理制度，资产核算、处置是否符合规定等，6月底完成审计任务。

四、社会保障资金审计

（一）全市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基金和医疗救助资金专项审计调查

以促进落实国务院确定的“增加补助、全面覆盖、巩固提高”

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覆盖农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为目标，按照国家审计署统一安排，组织对全市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基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市审计局负责组织审计调查市本级和紫阳县，其余由各县（区）审计局按照省审计厅审计调查工作方案的统一要求进行审计调查。通过调查，揭示目前新农合基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完善，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不足，以及新农合制度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反映资金管理的安全、完整及领用环节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查找参合农民保障水平与现实需求的差距，分析产生的原因，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9月上旬完成审计调查任务。

（二）全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以加强全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资金管理为目标，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对全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资金进行审计调查。市审计局负责调查市本级及镇坪县，其余由各县（区）审计机关自行进行审计调查，5月底完成审计调查任务。

五、农业和资源环保资金审计

1、全市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资金审计

以加强退耕还林专项资金管理，落实相关惠农政策，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对退耕还林还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市审计局负责审计市本级及石泉、白河县，其余由各县（区）审计机关自行进行审计。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资金审计，要以资金分配、拨付、管理、使用为主线，重点检查退耕还林还草资金拨付情况、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是

否足额落实到项目和农户情况、退耕还林还草项目进展及效益情况等，揭露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和损失浪费等问题，分析专项资金使用效益，9月底完成审计任务。

2、汉滨区污水处理厂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以促进环境治理，提高资金投入和使用效益为目标，市审计局负责对汉滨区污水处理厂资金投入、使用及运行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注重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效益情况的揭示和分析，以促进建设资金合理有效使用，11月底完成审计调查任务。

六、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一）扩大内需新增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审计调查

以促进加强建设项目规范管理，确保扩大内需新增投资安全使用为目标，组织市县审计机关对中央下达全市的各类扩大内需新增投资项目进行审计调查，同时对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审计调查。重点检查扩大内需新增投资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新增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及建设管理情况、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情况以及项目的开工建设、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和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的三个“百分之百”落实情况。此项工作具体组织安排以省审计厅工作方案为准，11月底完成审计调查任务。

（二）对市政管理处市政建设专项资金进行审计

为规范市政建设项目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市审计局负责对市政管理处市政建设专项资金进行审计，11月底完成审

计任务。

（三）对黄沟路经济适用房建设进行跟踪审计

为规范建设项目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市审计局负责对黄沟路经济适用房建设进行跟踪审计，12 月底完成审计任务。

（四）重点建设项目审计

以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强化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审计。市审计局负责对滨江大道二期工程、廉租房等重点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各县（区）审计机关各选择 2 个以上财政投入较多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重点检查建设项目的管理和资金的使用情况，揭露项目前期论证不足、概预算不细致、招投标程序和内容不规范、配套资金不到位、虚报重列项目套取建设资金、工程（项目）进展缓慢和严重损失浪费等问题。要注重对项目建设效益情况的分析，促进加强建设资金及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建设项目顺利进行，11 月底完成审计调查任务。

七、国外贷拨款项目公证审计

（一）外资项目审计

以促进依法履行外资管理职责，提高外资利用质量、降低政府外债偿还风险为目标。按照审计署的统一部署，根据省审计厅授权对外资项目和农发基金贷款项目以及亚行贷款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进行审计。重点检查有无违反贷款协议，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虚报、冒领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资金，滞留、挤占、出借项目资金问题。揭示和反映配套资金、项目物资采购和使用、贷款资金转贷、财务报表编报、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要对外

资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省审计厅授权规定时限完成。

（二）全市政府外债审计调查

以促进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为目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府外债情况审计调查。市审计局依据全省审计调查工作方案，负责组织本市政府外债审计调查。审计调查要摸清政府外债基本情况，了解政府外债偿还情况和偿债能力。揭示政府外债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政府外债项目还贷困难的原因，以及偿还外债对项目持续发展、项目单位的正常经营和对各级财政产生的影响，提出改进和加强政府外债管理的建议，促进完善外债管理体制，防范政府外债风险，按规定时限将结果上报省审计厅。

八、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跟踪审计

以保障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促进灾后恢复重建目标顺利实施为目标，按照我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审计总体方案和各专项方案的规定，组织有关县区审计机关，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进行审计，关注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和国家有关政策实施情况，检查恢复重建项目计划安排、资金拨付使用、投资控制与管理使用效果，以及工程进展、工程质量和建设市场管理等方面情况。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和加强管理的建议。根据陕审发〔2009〕72号文件及相关调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计划的安排，要及时组织对已完工重建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按灾后恢复重建审计安排，分阶段汇总审计情况。

九、省属企事业单位审计

为加强对省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审计，根据省审计厅“陕审发

〔2010〕42号”文件授权，市审计局负责对陕西省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队、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系统进行审计。

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继续坚持“积极稳妥、量力而行、提高质量、防范风险”的原则，按照十七届四中全会的要求，进一步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市审计局根据市委组织部“安组监督函〔2010〕1号”委托，对市教育局、科技局、农综办、市委党校、安康日报社、安康公路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汉阴县法院的主要领导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各县（区）审计机关根据本级组织部门委托开展审计。重点关注领导干部在富民强市和各项社会事业建设中贯彻落实中、省重大宏观经济政策情况。要把对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与政府财政收支审计相结合，与其所领导部门的预算执行审计相结合，实现审计资源共享，提高审计整体效能。积极探索审计成果利用的新机制、新形式。